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營養實習暨輔導辦法

民國 114 年 10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實習目標：

透過實習過程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知識結合，參與醫院營養師工作內容，以了解膳食管理、臨床營養及社區營養專業知能。

二、實習時數與學分：(每一學分應配合至少 60 小時且至多 80 小時實習規範。)

營養實習為包含營養實習-膳食管理 2 學分、營養實習-臨床營養 3 學分、營養實習-社區營養 1 學分，共三門課程合計 6 學分，每學分 72 小時共 432 小時，且至多 480 小時。學生於三下暑假（7-9 月）或四上寒假（1-3 月）依實習單位規定時間完成實習。

三、學生實習資格：

為篩選真正有興趣的同學參加實習，選修營養實習之條件如下：

（一）需符合各醫院之規定。

（二）需修過營養實習-基礎 1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可修其餘六學分之營養實習。

（三）營養實習分發除以各相關科目之學期成績為依據外，並加入當年度會考成績，考試科目為營養學、生理學及生物化學，考題為五年內考古題，命題方式為選擇題型。實習意願總成績之內容與比例分別為「基礎科目」佔 30%、「專業科目」佔 40%、「營養實習會考成績」佔 30%。基礎科目包含食物學原理、人體生理學（一）（二）(含實驗)、生物化學（一）（二）(含實驗)，專業科目包含營養學（一）（二）(含實驗)、膳食計劃與供應(含實驗)、膳食療養學（一）（二）(含實驗)、團體膳食管理（含實驗）、生命期營養、營養評估、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公共衛生營養。成績計算方式為：各科學期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未修習科目以 0 分計算，重修科目則以重修後成績計算，抵免科目以原校修習科目成績計算。

四、實習指導小組：

實習指導小組由系主任及營養專業實習授課教師組成。負責實習單位指定分發、營養實習會考事宜及實習單位訪視。

五、實習機構：

實習場所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須符合考選部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實習單位之申請與安排，由本系規劃接洽之。

六、實習說明會與媒合機制：

1. 三年級第一學期舉辦實習會考。
2. 三年級第一學期即時公告需面試申請實習單位，依面試醫院資格要求、會考成績與三年級以前成績(採計本辦法第三條已修畢成績計算之)進行申請同學排序，推薦同學前往面試。每位同學接受推薦以 1 所實習單位為限，一經面試錄取不得放棄該醫院實習名額。未獲面試單位錄取者，進行分發選填時，排名維持原有之排序。
3. 三年級第二學期公告實習單位提供名額及條件、申請同學成績排序。
4. 舉辦實習說明並公開選填分發實習單位。
5. 寄發公文予各實習單位，並簽訂實習合約書。
6. 實習前一個月舉辦實習生行前說明會。
7. 實習計畫擬定機制：實習指導教師舉辦「校外實習訓練暨行前說明會」，進行實習課程教學大

網說明及撰寫實習計畫書輔導，學生須於實習機構報到前，完成個人實習計畫初稿，學生於實習機構報到後，單位主管/指導人員依學生實習職務及實習工作內容等進行討論，並進行計畫書必要之修正與調整，學生須與實習指導教師互動，確認實習計畫書內容，再呈學系主任核定。

七、實習指導教師輔導機制：

實習指導教師應定期至實習機構進行輔導與訪視，以掌握學生實習狀況，輔導訪視之次數規範依照靜宜大學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八、實習成績評定：

1. 學生應完成繳交「學生校外實習自我評量暨機構滿意度問卷」、「學生實習計畫」及校外實習學習歷程檔案（實習週誌、實習心得暨實習成果報告）。

2. 由實習單位所給之實習學生考核表(佔 80%)，學生實習報告(佔 20%)。

九、營養實習懲罰原則：

1. 符合實習條件且參與實習獲得分發，在實習前或醫院實習時間，無故放棄實習者，記小過一次，該科成績零分計。
2. 實習時間與內容不得有私下異動情形。如有特殊情況，須先報備實習負責老師同意。

十、實習補助費用：

補助至醫院實習修營養實習-膳食管理、營養實習-臨床營養、營養實習-社區營養等共計六學分之在學同學，金額以學校當年度補助金額計算，依每位同學前往實習單位所需支付實習費用 100% 為上限，若學校無經費預算則不予補助。

民國 90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2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